

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優秀外國學生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5 條第 3 項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15 條、及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要點」第 13 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且在本校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1. 新生註冊入學就讀第一年，即取得入學當學年申請獎學金資格。
 2.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滿一學年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或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在前 75% 以內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或前一年操行成績平均，需達 80 分以上，無申誡以上懲處記錄，且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(TOFLC) A2 級或以上者，即具備申請該學年獎學金資格。
 3. 為鼓勵本校在學外國學生繼續留校升讀碩、博士班，其重新申請入學時，大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在前 75% 以內，全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無申誡以上懲處記錄者，即具備申請該學年獎學金資格。
 4. 轉學生入學第一年之獎學金申請資格比照新生辦理。
- 四、 獎學金種類與額度：
 1. 新生獎學金：符合前點「新生」資格者，就學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總額二分之一的獎學金。
 2. 在學生獎學金：符合前點第二款資格之在校生，或符合前點第三款資格在本校升讀碩博士班之本校畢業生，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二分之一之獎學金；如在校生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或全學年學業成績表現良好，或在本校升讀碩博士班之本校畢業生，歷年學業成績達到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% 以內者，該學年上、下學期均可申請相當於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 3. 就學生活津貼：凡符合前點各項資格且未受領教育部、外交部之「臺灣獎學金」者，擇優給予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 萬元之就學生活津貼。每學期總核發名額，視財源多寡而定。由第 6 點所定之審查小組，依據學生入學前成績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與總體表現評定受獎順序。
 4. 特殊優秀新生獎助學金：如本校經簽准後參與我國設於世界各地

「臺灣教育中心」等相關機構辦理之特殊獎助學金或相關競賽，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總量 5%為上限；或經取得外部廠商贊助，其獲獎人申請入學之第一年得核予全額獎學金。

- 五、本項獎學金，針對同一學程同一學生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大學部學生至多給予獎勵四年（建築系為五年）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給予獎勵二年。轉學生則以入學時之編級起算，以補助至四年級（建築系至五年級）為限。
- 六、為辦理本要點各項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之審查，設「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」，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等主管。
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，由國際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通知外國學生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申請案收件後由國際處進行初審，由前項所稱「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，憑以辦理獎學金及就學生活津貼核撥。
- 七、獎學金來源：
1. 以本校校務基金，及其他相關捐助經費為主要來源。
 2. 若相關經費不足時，得視財源狀況加入其他經費配合之。
- 八、休、退學之處置：如遇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，視同該學期自始不具備受獎資格，應停止核發獎學金，或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當休、退學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學期受獎資格不予恢復。
- 九、經查申請過程中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將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繳。
- 十、凡依本要點申請並獲核定領取獎學金與生活津貼者，經核定後，應配合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。兩者兼領時，應服務學習 80 小時，僅申領獎學金或生活津貼其中一種，應服務學習 40 小時。獲獎者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由國際處統籌分配並負責督導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